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性別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101年9月20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5月8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6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款，為鼓勵本校教師從事性別平等研究工作，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均可提出申請案。申請教師在不妨礙正常教學及兼任行政職務業務下，得以個人或共同方式提出申請；以共同方式申請者，研究計畫主持人必須為本校教師。
- 第三條 符合申請條件之教師每人每學期僅能申請一件研究案(個人或共同皆以一件為限)，計畫執行期限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7月1日至12月31日。但前一案未能於原定研究期限內完成者，即撤銷第二案之進行，並追回已使用之研究經費。
- 第四條 申請研究計畫教師於每年十月底及三月底前填具「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性別研究計畫申請書」，提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查。
- 第五條 教師研究經費補助，每一研究計畫案最高補助參萬元。研究補助費之撥付，由申請人依申請核准之補助經費，按研究進度檢具支出憑證向會計單位申請核撥，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
- 第六條 申請研究補助之主題，如在獲得補助後，發現為過去已發表之重複研究時，應退還全數已使用之研究經費。
- 第七條 研究計畫期滿日後三個月內須將研究成果裝訂成冊三份，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研究計畫與研究成果相符後始完成結案。
- 第八條 本計畫所需經費於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及經費額內支用。
- 第九條 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實施。